

高校党建动态

第08期（总第8期）

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

2015年11月25日

本期要目

中纪委印发通知 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
《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辅导
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两部党内法规
高校党建研究要把握时代特点

目 录

党建要闻

中纪委印发通知 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	2
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两部党内法规.....	5

理论前沿

高校党建研究要把握时代特点.....	7
坚持三严三实 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10

热点聚焦：《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辅导

命题提出.....	14
修订纪实.....	16
深度解析.....	18
论点摘编.....	29

高校行动

复旦大学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准则》和《条例》.....	31
江西师范大学掀起学习《准则》、《条例》热潮.....	32
重庆师范大学认真贯彻《准则》、《条例》.....	33
西北民族学院部署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	35
黑龙江高校深入开展“四进四信”工作.....	36

篇目辑览

党建要闻

中纪委印发通知 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全文如下。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0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为落实中央精神，推动纪检系统学习贯彻好《准则》和《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抓手。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各级纪检机关要高度重视这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工作，深刻领会修订颁布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精神实质，熟练掌握制度规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积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

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搞好两部党内法规的学习培训，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尽快培养一支骨干师资力量。要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两部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记廉洁自律要求，熟悉纪律处分规定，切实增强贯彻执行两部党内法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

《准则》和《条例》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重要遵循。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以两部党内法规为重要依据，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要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得咎，综合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把纪律立起来、紧起来、严起来。要依纪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加大对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和案件审理坚持用纪律对照，在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中体现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等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对照两部党内法规的规定，对党风廉政相关法规制度进行集中清理，及时研究提出立、改、废、释的意见，避免出现执纪依据冲突。

三、加强对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必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是否有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是否按照两部党内法规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是否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的要求。对于那些“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等贯彻执行不力的问题，对于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的现象，要批评教育、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加强对两部党内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整理、调研分析贯彻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中央纪委请示汇报。要以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政策理论研究，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提供参考。

四、自觉做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表率。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干部必须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带头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运用好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指导案例，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要坚持从严执纪，敢于较真、敢于斗争、敢于担当，对违纪行为不放任、不迁就、不姑息，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把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同学习

贯彻党章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王岐山同志的指示和要求结合起来，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带头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准则》和《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通过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 2015年10月29日）

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两部党内法规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迅速组织学习，加大宣传力度，与具体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力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10月21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两部党内法规，天津市纪委连夜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一面传达学习，一面研究制定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宣传两部党内法规的方案，决定迅速开展集中宣讲、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层层开展主题宣讲。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三次召开工委书记会议和专题会议，开展集中研讨，并要求在抓好个人自学和各部门单位集中研讨的同时，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作辅导报告，原原本本、逐条逐项学习法规条文，确保法规入脑入心、悟深吃透。

在学习过程中，各地各部门既行动迅速，又措施得力，采取各种形式力求在“实”字上下工夫——

辽宁省将两项法规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在《共产党员》专刊上开展学习答题活动；

驻国家体育总局纪检组将两部党内法规单行本发放到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手中，要求大家随时学习、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北京市图文并茂，解读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要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逐字逐条学原文，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准确领会立意内涵；

海南省纪委开展两部党内法规专题学习，负责同志作重点解读，与会同志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展开深入讨论；

驻国家铁路局纪检组在与新任职的5名局级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时，向他们赠送了两部党内法规单行本，要求认真学习；

在认真组织学习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还把宣传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当前思想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山东省纪委网站推出专题，通过图片新闻、图表解读、在线访谈、

评论体会等形式，对两部党内法规进行全方位解读宣传；农业银行党委筛选系统内 37 起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图片展，以案释纪；青岛市电视台电台邀请离退休老同志，结合亲身经历、个人感悟制作专题访谈节目，谈出台两部党内法规的重大意义……

学习宣传好两部党内法规，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必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江西省委明确提出，要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抓得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贵州省纪委提出，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与落实“两个责任”清单结合起来，对学习贯彻不力的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江苏省扬州市由市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进行督查，要求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家属一起学习准则和条例，构筑起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15 年 11 月 15 日）

理论前沿

高校党建要把握时代特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 王玲

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追求，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永葆生机活力的战略举措。近年来，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坚持正确把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结合高校教育事

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高校党建研究工作。

高校党建研究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选题、立项以及研究成果过多关注党建本身的细节及具体、局部、孤立的事件，存在碎片化、片段式理解高校党建研究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及高校事业发展的关系。对高校人才培养和深化改革中出现热点难点问题聚焦不够，对各种利益格局调整中如何协调各方、平衡利益、凝聚人心、推进改革等问题研究不透，对新形势、新常态下出现的新问题缺乏理论、原理上的分析和新认知、新思路，导致高校党建研究成果的前瞻性、有效性、实用性不足。提高高校党建研究质量对于全面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高校党建研究要扣准人才培养使命。高校四大功能中核心功能是人才培养，其他三项功能服务于人才培养。高校党建研究要扣准人才培养使命，高校党的核心和重点要服务人，服务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目标，这是高校党建研究与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等党建研究工作最大区别。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是强化大学生爱国爱党意识，坚定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抓住这个就抓住了灵魂。

高校党建研究要把握时代特点，摸准大学生脉搏。当前，我们处在经济全球化、经济结构调整、改革开放深化、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在利益格局多元、价值取向多样、利益选择多变的情况下，要

提高党建研究工作质量必须要把握时代特点，研究变化以及变化中各类要素互动结果和发展趋势。当前重点是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青年是祖国的未来，大学生的价值观和价值取向不仅决定大学生个人安身立命、职业发展而且决定未来社会的价值取向，事关整个国家和民族。根据学生特点和成长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课程教育，融入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提倡的理念、规范、准则融入学生的成长过程，与学生的学习、生活相联系，使核心价值观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所不有，这样才有针对性、实效性。

高校党建研究要放在实现中国梦和中华民族崛起的整体框架下思考和谋划。党建研究要树立三大理念。第一，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关系全局与中华民族崛起的目标实现。高校担负不断为实现中华民族崛起输送人才的使命。高校输送的人才是否合格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目标的实现和中华民族的未来。如果我们培养的人才不合格就不是“崛起”而是掘墓。所以要把高校党建研究放在为中华民族崛起培养优秀人才的总体框架下思考谋划。第二，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面对全球经济政治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的不断变化，高校党建研究和思想政治工作要适应变化不断调整，侧重点要随着局势的变化、学生思维特点的变化而调整。比如，面对钓鱼岛事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面对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要求，大学生责任感使命感教育是重点；面对

学风、校风、社会风气问题，大学生诚实守信、崇德向善、敬业乐群是重点。第三，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不仅要研究理论，而且要有思路、方案、办法和举措。过去研究讲重要性、紧迫性多，讲意义、原则多，提高党建研究质量不仅要有理论研究、原理分析还要有思路、方案、目标、举措，高校党建的思想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五位一体，要同时、同向发力。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 2015年6月23日)

坚持“三严三实”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书记 王树权

在高校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就是要立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全局，着眼于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为完成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保证。通过“严以律己”这个专题的学习研讨，我深刻体会到，只有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才能真正做到以中国特色为统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坚持严有“规矩”，使“三严三实”成为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基本遵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八项规定”是铁律，“五个必须”是不可逾越的“红线”。毫无疑问，这些纪律和规矩是高校科学发展、从严治校治学的前提和保证。同时，高校还有其特有的“规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严守立德树人的规矩。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高校确立了育人规矩。要按照 2014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激励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按照 2014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精神，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要按照 2014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十三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严守办学治校的规矩。中央一系列文件精神是高校办学治校规矩的集成，必须始终恪守。就办学治校的根本制度而言，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高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就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而言，要把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作为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来推进实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就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导方针而言，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中国特色为统领，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为导向，推动学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立足本校特色和传统，让“规矩”在学校落地生根。哈工大牢记

2009年习近平同志来校视察时的殷切嘱托，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传统，制定了《哈工大章程》，明确提出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办学之路，对“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和“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这两个重要问题给出了哈工大回答。

坚持严有“镜子”，使“三严三实”成为高校领导人员的行为准则

“胸中有全局、手上有典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有效做法。让高校领导人员严以律己，就要充分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激励和警示作用，使“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以先进典型为标杆，做到见贤思齐。要不断汲取焦裕禄、谷文昌、孔繁森、杨善洲等先进典型的精神力量，强化共产党人的崇高追求与价值信念，形成从严从实、更严更实的浓厚氛围。对高校来说，尤其要重视师德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形成对高校领导人员的有效引导。

以反面典型为镜鉴，做到警钟长鸣。通过传达中央精神、有关情况通报、专家辅导讲座、廉政基地参观、专题学习研讨、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把反面典型特别是那些“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

收手”的反面典型作为反面教材，使高校领导人员知敬畏、明底线、受警诫，做到防微杜渐，不断净化革新，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以身边榜样为引领，做到可亲易学。要结合学校本身的精神传统，建立培育、选树、宣传典型的完整机制，形成“崇尚典型、关爱典型、争当典型”的浓厚氛围。要建立校、院、班三级动态榜样库，形成“学校有英模、院系有榜样、身边有先进”的局面，打造“行行有典型、时时有榜样、人人有标杆”的良好氛围。

坚持严有“境界”，使“三严三实”成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保证。境界不同，人生迥异。大学的境界不同，人才培养的特质就不一样。“三严三实”是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保证，“严以律己”是提升高校领导人员和广大教师境界的应有之义和有效途径。

高校要有人民满意、世界一流的境界。要以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实际举措，瞄准国家重大需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努力解决中国问题，在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中国一流大学标准，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回应人民期盼。近年来，哈工大主动参与谋划创新驱动、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军民深度融合、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积极推进黑龙江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工大焊接集团等建设，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化为先进生产力的“哈工大指数”不

断攀升。

高校领导人员要有慎独慎微的境界。要做到台上台下一个样，人前人后一个样，尤其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更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讲党性、重品行，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努力成为政治家、教育家。

全体教师要达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境界。要把“三严三实”教育精神延伸到高校教师特别是党员骨干教师，严守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的“红七条”，激励广大教师苦练育人功夫、潜心育人工作，把党的教育事业始终扛在肩上、记在心里，过师德关、教学关、科研关、水平关，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信息来源 :光明网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热点聚焦

《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

专题导读：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备受各界关注。修订后的两大党规，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通篇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号角，彰显一种坚强决心——与时俱进完善党内法规，切实解决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命题提出

日前公布的 2015 年中央第二轮“巡视清单”显示，“管党治党不严”是被巡视单位的一大共性问题——有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对违规违纪问题查处不及时，有的党的领导弱化，有的没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指出，与此同时，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有必要加以修订和完善。

现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 8700 多万党员，适用对象过窄；“8 个禁止”“52 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缺少正面倡导；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没有直接关联，主题不够突出。而现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则存在着纪法不分的突出问题，许多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在实际操作中是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无法体现党的先进性。

为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真正在全党树立起来，中央自去年下半年着手对上述两部关联度较高的党内法规先行修订。今年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态度在此次修订中得到充分体现。两个法规回答了‘全面，覆盖到何种程度’‘从严，严格到什

么份上’等问题，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修订后的准则成为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也向全体党员发出了道德宣示，对全国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

（根据有关材料整理）

★修订纪实

2014年10月25日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指出，要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实践成果固化为制度，修订《准则》和《条例》，不断完善管党治党相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

2015年1月13日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明确指出，要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着手修订《准则》和《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中央纪委自2014年下半年着手同步修订这两部党内基础性法规。

2015年下半年 开展调研、修订工作

王岐山先后14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6次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对修订两项法规及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在北京、河南、浙江、陕西、福建……王岐山多次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就修订两项法规向部分省区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党员和群众代表

征求意见建议。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赵洪祝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对两项法规修订稿的意见建议。中央纪委监察部其他领导同志也以不同方式广泛听取了意见建议。修订工作小组反复就两项法规涉及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展开调研和讨论，历时一年，修订稿在这样的过程中逐步丰富、完善、成熟。

2015年9月7日 意见征求阶段

9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对两项法规修订稿征求意见。对征求到的每一条意见和建议，修订工作小组都认真研究、反复论证，逐一推敲、字斟句酌，力求精益求精。

2015年9月29日 审议阶段

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准则》和《条例》修订送审稿。会议决定，根据审议情况对《准则》和《条例》修订稿作进一步修改后，按程序呈报党中央审议。

2015年10月8日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10月8日，中南海，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和政治局常委会其他同志对《准则》和《条例》修订送审稿提出了重要意见。最终提交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的《准则》和《条例》分别有8条281字、11章133条17000余字，充分吸收了关注度高、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一系列实践和理论重大创新成果。

2015年10月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近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

（根据有关材料整理）

★深度解析

“全面”和“从严”的具体体现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一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从顶层制度设计方面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化版’，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正愈扎愈紧”；“新法规纪法分开、泾渭分明，更能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科学反腐的重大举措”。近日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全党全社会引发热议。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关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实践表明，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一些新的实践成果也还没有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扎牢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已经成为当务之急。新修订的《准则》

《条例》正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充分体现了管党治党必须“全面”和“从严”的要求。“重新修订两项法规，是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新法规的‘全面’令人印象深刻。”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汪洋认为，这首先体现在把全体党员都纳入监督制约范围。

全面从严治党，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作为拥有 8700 多万名党员的大党，从严治党只是管住“关键少数”还远远不够，用党规党纪管住绝大多数才是重构政治生态的“良方”。规范对象“全覆盖”“无例外”，本身就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绝不允许有特殊党员存在。新修订的《准则》把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制约范围；新修订的《条例》也对原有条款中不少违纪情形只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况做出调整，明确“六大纪律”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和底线。据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条例》的修改比例基本上达到 80%至 90%，有的章节几乎全部修改，调整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开篇之作，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破题之举。领导干部瞒报个人事项、“裸官”等问题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集中整治的“顽疾”。去年，中央巡视组曾指出广东、福建的“裸官”问题比较突出。此后，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清理“裸官”行动，在领导干部中产生了很大震慑。新《条例》中明确增加了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

事项、违规取得外国国籍等违纪条款。规范对象和领域的拓展，既是“全面”，也是“从严”，反映出党内法规制度正日益完善。

“新修订的《条例》在‘从严’上下足了功夫，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实现纪法分开。”湖南省法学会廉政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邓联繁认为，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对行为的标准设置上，尺度高于法律；二是在对行为的后果处理上，尺度重于法律。

“划出纪律底线彰显了‘从严’的尺度，确立高标准同样也对广大党员提出了‘从严’的要求。”网友“清晏”指出，新《准则》不仅将对党员领导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要求固化为制度，对他们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同时也对全体党员发出道德宣示，每一条都考验着党性和担当。

综观新修订的两项法规，“全面”和“从严”要求紧密交织、贯穿始终。对广大党员来说，全部被纳入规范对象，这本身就是一种震慑，意味着制度笼子越收越紧、越往后执纪越严；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廉洁自律的内涵越来越丰富、纪律标尺的刻度越来越精密，实际上体现了管党治党的维度越来越全面。

“全面意味着从严，从严也体现了全面，全面和从严往往分不开。”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指出，全面是扩大范围，从严是彰显态度，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制度保障。（记者 阎鸣）

以党章为遵循维护党章权威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二

此次《准则》和《条例》的修订，正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将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

“木有本而枝茂，水有源而流长”。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突出了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

早在上任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就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指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今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再次指出，“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章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从查办的腐败案件、巡视发现的问题、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来看，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归根结底是没把党章当回事。

严峻复杂的形势再次提醒我们：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尤其是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形势与实践下，迫切需要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此次《准则》和《条例》的修订，正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将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

体化。修订后的《准则》既向全体党员发出道德宣示，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又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的要求。如，党章在第一章“党员”中，就对党员提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等要求。

遵循党章要求，《准则》在第2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条规范”，明确要求党员必须“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等。抓住“关键少数”，就能引领“最大多数”。在第六章“党的干部”中，党章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包括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加强道德修养”等。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准则》第3部分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如，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等。

《条例》这把执纪“新尺子”的打造，亦完全体现“以党章为根”的修订原则。新修订的《条例》在第一章“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的第一条便开宗明义，新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在第三条中，新增“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在“分则”部分，修订后的《条例》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进一步实现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比如，党章规定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这次我们在修订《条例》时，在‘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就专门增加了‘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等纪律处分条款。”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告诉记者。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说：“现实中，一些有着十几二十年党龄的老党员，包括一些党委书记，对党章‘只闻其名’的不在少数，有的人直到问责的板子打到身上，才终于读了一遍党章。”“修订后的《条例》，既要求全体党员用这把纪律的‘新尺子’来规范自己的言行，更要求他们去重温并深刻领会打造这把‘尺子’背后的‘总度量’——党章，唤醒全党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宋伟表示。（记者 何韬）

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三

“《准则》如同灯塔，为我们指明方向；《条例》好比警报，提醒我们避开危险。只有认清航向、不碰暗礁，才能行稳致远。”对于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北京市房山区民政局干部张威有着这样的理解。如其所言，《准则》和《条例》同步修订、同日发布和施行，并非巧合。其中深义，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在向媒体介绍修订原则时已有说明：“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怎样结合？修订后的准则以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这个“德”为基础，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更形象地说，《准则》坚持正面倡导，为广大党员确立了思想和道德的高标准；《条例》开出“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底线”。正是这一高一低、一正一反，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全党一体遵守的道德和纪律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了标杆和戒尺。

高低结合、正反互补，意味着不能偏废。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认为，如果只有《准则》没有《条例》，相关要求就会成为空话；如果只有《条例》没有《准则》，遵守纪律就缺少了内在的自觉。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同样认为，《准则》和《条例》当形成“双轮驱动”，如有偏废就会使从严治党出现片面化。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可以说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治国理政、管权治吏重要经验总结。作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继承者和发扬者，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发挥法治与德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坚持推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治国如此，治党亦然。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理想和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也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出台八项规定到修订《准则》和《条例》，从纠治“四风”、“打虎拍蝇”到构建“三不机制”，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越来越成为管党治党的有力抓手和有效办法。

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作为共产党员，必须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道德行为；为“官”从政，更要遵循道德规范，具备应有的道德品质。新时期涌现出的郑培民、沈浩、王瑛、杨善洲、罗阳等优秀干部，不仅是道德高尚、执政为民的楷模，也是遵章守纪、廉洁奉公的典范。

德之不修，行之不远。规章制度、纪律规矩再严明，也要靠有德之人来执行和落实，“失德”只能走向堕落。从近年来各地通报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看，“落马”的党员领导干部几乎无一例外地存在“失德”问题，有的骄奢淫逸，有的以权谋私，有的家风败坏，等等。

从“红毯铺道”到“银铛入狱”，辽宁省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史联文便是“失德”的典型。这位先后获得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优秀领导干部，却被如火的贪欲焚尽良知和道德，失去了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连踩“雷区”、频触“红线”。

没有规矩，德亦难行。纪律惩治腐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只有在通过立德引导自律的同时，通过立规加强他律，让党员干部心

存敬畏、行有底线，才能让“德”真正立起来。

事实上，古今中外、历朝历代并不存在“有德无规”的政党或者国家。即使是小说《镜花缘》里虚构的“君子国”，由于公认标准、秩序和规矩的缺失，过分谦让成了过犹不及，己所不欲却施之于人，致使公平缺失，争执和矛盾得不到解决。

“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体现了我们党对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新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就要吸收传统文化的营养，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让德治与法治相得益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贺夏蓉表示。(记者 瞿芃)

坚持纪严于法 实现纪法分开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系列解读之四

10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连续发布重磅消息：周本顺、杨栋梁、潘逸阳、余远辉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不同以往，此次通报通篇“纪言纪语”：看标题，“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之中没有了以往经常出现的“违法”二字；看正文，过去惯用的“收受贿赂”、“行贿”等字眼也不再出现，行文布局主要体现违纪问题，而非违法问题。

党内审查是纪律审查，不是司法检控，一个依“纪”、一个依“法”，二者界限清晰，不能混淆。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要严明党纪，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遵循管党治党的规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充分体现了党纪特色和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

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是我们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及管党治党过程中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

“破法”者必先“破纪”,这是被无数案例证明的一条腐败铁律。然而,原《准则》和《条例》的内容与法律法规混同现象严重,特别是原《条例》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由之导致,实践中党纪意识淡薄,管党治党不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只要党员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相关监督就“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甚至视而不见、不管不问,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尴尬局面。

“小纪不执、小错不管、小病不治,使得纪律和法律之间出现了大片无人过问的开阔地带,导致党员干部从违纪滑向违法作‘自由落体式运动’。”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表示,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首先要解决纪法重叠、纪法混同的问题。

对此,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均删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其中《条例》共删除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如有关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等刑事色彩浓厚的规定。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要害在严。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在删除相关内容的同时，还增加完善了若干条款，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上升为纪律规范。比如，《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能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如果纪法不分、‘纪等于法’，实际上就相当于把党员与普通公民混为一谈了，等于把法律的底线作为党员的底线了，这样就体现不出我们党的先进性了。”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恰如其言，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如果把普通公民的行为底线作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底线，就等于拉低了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是治本。”高波表示，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既固化了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的实践导向，也强化了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的治理理念，充分彰显了政党特色、党纪特征，为全面从严治党和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有力支撑。

当然，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绝不意味着纪律和法律完全割裂开来，“铁路警察各管一段”。《条例》不仅在“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一章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还专门设置“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一章,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效衔接。(记者 张磊)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10月29日)

★论点摘编

陈平在《社会主义研究》2011年第4期指出:廉政文化与廉政制度是廉政建设软硬相济、相互补充的两个方面。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贯彻实施《廉政准则》是党中央反腐倡廉的重大举措。廉政文化建设是实施《廉政准则》的先导和基础工程。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贯彻实施廉政准则是廉政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其目的为了切实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党振华在《经济师》2012年第3期指出:要抓住六个重点,认真践行《廉政准则》。一是切实提高党性修养,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真抓实干的良好风气;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要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和用人标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建设作风踏实的干部队伍;加强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带头落实。

黄少华在《党史文苑》2011年11期指出:为有效贯彻落实廉政准则,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其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

追究，维护其权威性和严肃性、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工作为其提供文化支撑。

马怀德、张瑜在《廉政瞭望》2015年第13期指出：现行《条例》存在着违纪标准不明确、相关衔接不当、体例内容形式化等问题，指出需理顺几种责任追究的关系：理顺党纪处分与其他责任追究的逻辑关系；处理好几种党内追责方式之间的关系，加强法律与其他党内法规的衔接。

张希贤在《探索》2010年第3期指出：贯彻《廉政准则》，推进廉政建设，一要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规范建设，实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制度、健全法制和开展严格的监督四个方面一体化推进。二要把廉政建设植根于中国文化的沃土中，推进官德建设、廉政理论创新、构建网络廉政文化形态和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三要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的干部作风建设。

向此德在《廉政瞭望》2010年第16期指出：贯彻廉政准则需树立四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为民所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情为民所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为民所用；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名为民所归。

陈启琳在《廉政瞭望》2010年14期指出：学习贯彻《廉政准则》，要在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功夫；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要在把握精神实质上下功夫；要在实践公仆宗旨上下功夫；要在严格要求管理

上下功夫。

任斌在《廉政瞭望》2010年第18期指出：贯彻落实廉政准则要做到四个到位：明确职责，责任到位；强化宣传，教育到位；规范行为，制度到位；注重管理，监督到位。

汪洋在《中国监察》2010年第13期指出：贯彻落实好《廉政准则》要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一是正确处理好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与服务大局的关系；二是正确处理好严格要求与保护干部的关系；三是正确处理好自律与他律的关系；四是正确处理好执行制度与制度创新的关系。

高校行动

复旦大学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准则》和《条例》

11月23日，复旦大学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就学习贯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认为，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为党员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会议指出，《准则》和《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准则》和《条

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深入学习领会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六大纪律”“四种形态”的要求，会议对学习贯工作提出六方面要求。一是广泛开展学习活动。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四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五是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六是强化长效机制建设。会议最后审议通过《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信息来源：复旦新闻文化网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江西师范大学掀起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热潮

近期，江西师范大学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活动，组织研读，广泛宣传，加强培训，实现“学习宣传全覆盖、教育培训全方位、建章立制全过程”。学《准则》和《条例》全覆盖。11 月 5 日，江西师范大学党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出具体安排，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准则》和《条例》，逐章逐条地思考领会。学校纪委加强对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督促检查，给全校各学院、各直附属单位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政管理部门副科以上党员干部配发《准则》和《条例》单行本 505 册。懂《准则》和《条例》全方位培训。为增强学用《准则》和

《条例》的效果，江西师范大学纪委开展了学用《准则》和《条例》“六个一”活动：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出一期宣传专栏，讲一堂专题党课，写一篇心得体会文章，进行一次党规党纪知识测验，营造学习运用《准则》和《条例》的浓厚氛围。用《准则》和《条例》全过程建制度。在抓好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同时，江西师范大学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着力将《准则》和《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年11月26日）

重庆师范大学认真贯彻学习《准则》、《条例》

重庆师范大学多措并举，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落实，使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实学、真懂、善用，不断促进《准则》和《条例》入脑入心。11月10日，重庆师范大学校党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有关工作提出明确部署：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把《准则》和《条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分别纳入党员组织生活、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安排集中学习；党委党校把《准则》和《条例》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入党积极分子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的规定学习课目；党委宣传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准则》和《条例》的开展宣传；党委、纪委有关部门要负责制定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推进廉洁自律和加强纪律建设的创

新举措。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要结合自身实际，主动思考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的有效举措等；11月18日，校党委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信息来源：重庆师范大学新闻网 2015年11月26日）

西北民族大学部署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

近日，西北民族大学印发《中共西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就在全校党员干部中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做了安排部署：**一是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委中心组要将《准则》和《条例》列为重要的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党委组织部（党校）要将《准则》和《条例》作为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进行重点学习。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校园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条规解读等工作。纪委、监察处要抓紧配发学习读本，为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准则》、《条例》服好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把《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摆到突出位置，组织召开全体职工会议集中学习讨论。主要负责人要以《准则》和《条例》为内容讲党课，使党员干部及时掌握和熟知党纪条规。**二是各党**

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推动《准则》、《条例》进头脑、进教材和进课堂的“三进”工作，重点围绕“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正面倡导和“六大纪律”的负面清单，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逐一自查自纠，增强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纪委、监察处要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以修订后的两项党内法规作为重要依据，加大查处违反《条例》行为的力度，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把《准则》、《条例》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要依纪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加强对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把学习贯彻两项党内法规与推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作风的重要内容。要以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为契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信息来源：西北民族大学官网 2015年11月20日）

黑龙江高校深入开展“四进四信”工作

2015年5月以来，按照黑龙江省委的部署，黑龙江省高校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进教材、进课堂、进支部、

进头脑)专题教学工作,引导和帮助广大教师和青年学生不断增强“四信”(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信赖),切实把“四进四信”工作作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载体工程、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战略工程、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引领的牵动工程抓紧抓好。专题教学活动开展以来,在广大师生中引起了广泛共鸣,成效显著。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15年11月15日)

篇目辑览

论 文

1. 遵守《廉政准则》书写清廉人生——浅谈学习廉政准则的若干思考/崔娜萨《党史博采》2015年10期
2. 倡廉文化党日行 廉政准则记心中/陈颂;柴敏《党的生活(江苏)》2014年11期
3. 廉政制度建设的新路径——以“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例/黄国珍《社科纵横》2013年05期
4. 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必须坚持“四到位”“四增强”/何炳文《世纪桥》2012年01期
5. 严格落实《廉政准则》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廉瑞香《科技创新

与应用》 2012 年 1 月

6. 贯彻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准则 促进廉洁从政/龚建国《学理论》2010 年 31 期

7. 贯彻实施《廉政准则》要注意处理好八个关系/高金章《政策》2010 年 08 期

8. 牢记廉政准则 强化四种意识 树立正确权力观/王禹基；孙承海《民营科技》2010 年 10 期

9. 深入学习纪律处分条例 不断增强党的纪律观念/史继山《新长征》2005 年 13 期

10. 从贯彻党内监督和纪律处分条例入手强化高校党风廉政制度建设 /孟辉《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5 年 07 期

报 纸

11. 《准则》《条例》的新思想新坐标新体系/多杰热日《青海日报》2015 年 11 月 2 日

12. 《廉政准则》中的中华文化 DNA/陈振凯；刘发为《人民日报海外版》2015 年 10 月 30 日

13. 新版最严党纪传递持续高压反复信号/陈磊《法制日报》2015 年 10 月 28 日

14. 确立高标准 守住最底线/姜洁《人民日报》2015 年 10 月 27 日
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张浩《南方日报》2015 年 10 月 26 日

15. 新修订《条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马怀德；贾亮《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10月24日

16.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姚婷；易海英《新余日报》2015年10月16日

书 籍

16. 五洲出版社组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 2015年版

17.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镇江市监察局组编：反腐倡廉口袋丛书廉政准则图解/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18. 专家团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 2015年版

19. 专家团编：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专题讲座/中央党校求索音像出版社 2013年版

20. 专家团编：学廉政准则 做廉政模范/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年版

21. 中共广东省纪委监察厅组编：廉政准则学习实用读本/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年版

22. 中央纪委法规室主编：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政从政若干准则及相关法规/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年版

《高校党建动态》征稿启事

《高校党建动态》由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主管、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创办的信息刊物。该信息资料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传递信息、咨政服务、借鉴启迪”为办刊宗旨，深入研究新时期高校党的建设与实践探索，追踪市内、市外高校党建最新动态，努力集成观念鲜明、特色独具、资源共享的高校党建信息平台，服务于相关领导决策咨询，指导于基层党建工作实践。

《高校党建动态》定于每月刊发一期，栏目设置有：党建声音、本期专题、理论研讨、论点摘编、篇目辑览、他山之石、实践探索、信息快报、对策建议、中心建设等，欢迎广大党建工作者和各界人士投稿。

编辑部联系人：胡芳、杨华荣

联系电话：023—65910650

投稿邮箱：djzx@cqnu.edu.cn

主办：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

报：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教育纪工委领导

送：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咨询委员、
